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7	816-82	淄博市高新区小官村北石膏粉加工厂为躲避环保检查,晚间偷偷生产,产生噪音污染,生产过程中排放刺鼻气味,运输车辆产生大量噪音,扬尘污染严重。	淄博市	大气、扬尘、噪声	经调查,该石膏粉加工厂位于桓台县辖区,2015年6月开始储存石膏粉进行销售。2017年4月,在“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中,该企业被里山镇政府列入关停取缔类企业;4月29日,镇政府向业主下达责令停产通知,要求拆除设备,清理现场;5月21日,镇政府对该企业采取了断电停产措施;6月23日,企业对所有生产加工设备进行了清理。此后,镇政府多次督促企业实施“两断三清”,但企业借售,原料和产成品尚未彻底清理完毕,通过现场调查,企业不具备生产条件,厂区内无生产迹象,因此不存在私自生产问题,但仓库内仍有部分原料和产成品尚未清理完毕,存在异味;另外,在清理运输中存在噪音污染和扬尘污染问题。	是	关停取缔、约谈	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该企业8月20日前已将剩余石膏粉全部清理完毕,彻底实现了“两断三清”。	
178	816-83	聊城市莘县张鲁镇董王庄村东南角有一违建厂房,污染严重。当地镇政府、村不作为。	聊城市	其他	该企业全称为莘县三金拉丝厂,占地面积约2亩,2017年莘县环保局对其违反环评法“未批先建”行为查处到位后,于6月7日批复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关于违建厂房的问题。经县国土局调查,该宗土地性质是林地,规划地类为一般农地区,2016年前地上建筑是鸡棚,2016年底,董王庄村村民刘某某因市场行情变化不再养鸡,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将鸡棚改作拉丝厂厂房,但从外部看鸡棚架未改变,不易发现改建情况,该厂房属于违章建筑。企业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时,提供了莘县张鲁镇国土分局盖章的建设用地证明。经莘县国土局纪检委员刘某某18日查证核实,这份土地证明为虚假证明。2.关于污染严重的问题。莘县三金拉丝厂生产中不产生废水,颗粒加热熔化时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该企业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UV光解净化器处理,再由15m高排气筒排放。2017年7月7日,莘县三金拉丝厂委托山东中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废气进行验收检测,准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10.8mg/m <sup>3</sup>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厂界4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90mg/m <sup>3</sup>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标准要求。3.关于当地镇政府、村不作为的问题。2016年底,管区干部在入村走访过程中,接到村干部反映该村东南角,原养殖户刘某某有意在原鸡棚内建设企业,管区干部立即和村干部前去调查,并责令其停止违规建设,待办理手续后方可建设。2017年6月,管区干部又接到群众反映,刘某某正准备安装生产设备,前去调查处理时,刘某某拿出了环评审批手续。	是	关停取缔、问责	依法对莘县三金拉丝厂违建厂房拆除完毕。	诫勉谈话1人,党内警告1人,行政警告1人
179	816-88	菏泽市鄄城县黄安镇有20余家膜纸厂(新世纪膜纸厂、恒通膜纸厂、新泰膜纸厂、裕华膜纸厂、恒基膜纸厂、金桥膜纸厂等),无任何手续及环保设备,天天排放毒气,买通地方官员,有检查就停产,多次举报均无果。	菏泽市	大气其他	信访人反映的膜纸企业涉及鄄城县、鄄城县、牡丹区三个县区。1.牡丹区调查情况。8月17日,牡丹区组织区环保局、安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恒基膜纸厂位于牡丹区安兴镇,该公司年产50万张建筑模板项目环评文件于2011年4月29日经菏泽市环保局审批,2013年1月建成投产,未验收。2017年5月,该公司新建膜纸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该公司建设了VOCs、粉尘、燃煤锅炉烟气处理设备,未发现擅自生产行为。自2013年以来,只有2017年6月13日收到一起反映该企业的环保信访案件,反映该企业夜间生产,有异味。经牡丹区环保局调查,该企业当时处于停产状态,异味产生原因为工人焚烧垃圾。2.鄄城县调查情况。8月17日,鄄城县组织黄安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鄄城县黄安镇共有12家膜纸厂,包括群众举报的新世纪膜纸厂、恒通膜纸厂、新泰膜纸厂3家,都办理了环评手续。裕华膜纸厂在鄄城县唐庙镇辖区内,办理了环评手续。今年6月份以来,这13家膜纸厂都进行了停产升级改造,安装VOCs收集治理设施和粉尘治理设施。目前4家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问责	针对恒基膜纸厂未批先建膜纸项目行为,牡丹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进行了立案处罚,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处以罚款2.25万元,该企业目前停产。针对新世纪膜纸、光达工贸、恒通膜纸等3家企业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的问题,鄄城县环保局进行了立案处罚,分别罚款7万元、7万元、5万元,责令其停止生产,待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诫勉谈话1人,行政警告1人
180	816-90	1.潍坊市临朐县东城开发区新昌铝业没有环评手续,污水偷排,污水中重金属含量严重超标,因老板与环保局有关系,多次举报均无果。2.潍坊市临朐县张家洼村隆兴大桥西北500米左右有一处废旧铝加工小作坊,无任何手续,晚上非法作业,废气直排,向环保部门反映多次,未得到解决。	潍坊市	大气、水、重金属、其他	1.该公司环评手续齐全,为无铬无镍工艺,不含重金属,生产污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临朐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场检查取样检测,未检出铬镍等重金属成分。2015年1月,有人曾向环保部网站举报该企业违法问题,2017年4月12日,省督察组现场督察,未发现企业在偷排废水、重金属问题,但存在危废管理不规范问题,临朐县环保局依法处罚,企业已整改到位。2.铝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5月5日由青州市环保局审批,2017年1月22日青州市环保局验收,审批天然气熔炼炉一台,废气经水膜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法人员此前曾采取日常检查与夜查等方式进行检查,该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废气直排问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正在安装一台新熔炼炉,尚未投入使用,未重新报批环评。	是	责令改正	铝制品加工项目存在问题与第1批转办编号31号信访案件重复,铝制品加工项目的新熔炼炉已拆除。	
181	816-90	泰安市新泰市泉沟镇府前街西路路中段有一处铝合金加工小作坊,晚上非法生产,无任何手续,有灰尘、异味,当地政府不作为,多次反映无果。	泰安市	大气	该案件为重复投诉,案件调查核实情况同编号285号案件。群众反映的铝合金加工坊企业全称为山东泰安银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泉沟镇。2007年1月30日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新泰环保局批复建设,但因该项目存在审批不符现象,先后将主要设备中频电炉擅自更改为燃煤熔铸炉、燃气熔铸炉,原料由铝锭改为废旧铝材,一直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2016年11月环保局按废旧铝合金加工生产铝棒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对其处罚,责令废旧铝合金加工生产铝棒项目停止生产,罚款人民币4万元。当事人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拟移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8月14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单后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只有一人看家,未生产,窗户是凉的,也没有生产的迹象。厂区内堆放有废旧铝合金和产品。	是	关停取缔	本件为重复投诉,案件整改情况及人员问责情况同编号285号案件。鉴于该公司存在审批不符,擅自更换生产设备和原料,废气治理设施不完善等问题,责成市、泉沟镇政府按照“散乱污”标准予以取缔。环保局工作人员将老板从临沂约回谈话,告知其违法行为和处理依据,决定,暂不表示同意且积极配合。2017年8月15日泉沟镇政府对该公司生产设备依法进行了强制拆除。目前,生产设备、原料及产品已全部清理完毕。	
182	816-90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山东连云铝业有限公司废水直排,随意排放烟尘。	莱芜市	水、大气	1.2017年4月,该公司因治污设施不完善,被莱城区环保局依法责令停止生产,经两次后督察均未发现企业私自恢复生产。2.2017年8月17日,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目前,企业正在按要求进行整改。	否			
183	816-91	威海市和兴路1499号万丰奥威汽轮机有限公司排放刺鼻气味和粉尘,生产噪声很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威海市	大气、噪声	8月17日,高新区组织区经发委、威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威海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机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218号,主要生产24英寸以下的铝合金车轮,2015年底搬迁至威海市高新区双岛湾科技新城内(和兴路和碧海路交口),并对原有项目进行扩建,搬迁扩建后公司年产300万件铝合金车轮,项目总投资610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15.8万元。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9月12日对该搬迁扩建项目给予批复(威环高评字[2014]016号),调查组先后查看了该公司生产流程、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及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及工艺、危废库等情况,并对企业生产经营、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从现场看企业生产正常,粉尘、异味及噪声均有产生,环境监测站有关人员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厂界噪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南侧、西侧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夜间排放标准限值。喷漆车间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提升电机频率,增加了风量,同时近期增加活性炭和过滤棉更换频次,增强废气处理效果。2.减少冷却空气压力,延长冷却时间;改进模具冷却系统及工艺,用水冷却代替部分气冷,降低噪音,现已完成60%的模具系统改造,将于8月30日前完成。3.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噪声超标问题已向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罚款1万元。	
184	816-93	东营市胜安小区、胜大花园等小区用地热井供暖,地热利用后污水直排河道、管网,造成污染。东营宾馆、白云饭店开发温泉,胜安小区、胜大花园地热井供暖大量抽用地下水的行为影响生态平衡,易造成地面沉降等灾害。	东营市	水、生态	东营宾馆正在使用口地热井,其尾水排放至东三路城市排污管道,府前街城市排污管道,经检测,未超标;胜大花园小区地热井现停用,使用时可实现部分尾水回灌,其余尾水沉淀池处理后排放至小区内城市排污管道;胜安小区地热井现停用,在供暖季使用时其尾水排放至小区内城市排污管道;白云饭店地热井正常运行,供暖部分处于停用状态,温泉洗浴尾水沉淀池处理后排放至北一路排污管道,另经查,东营宾馆、白云饭店开发温泉和胜安小区、胜大花园等小区地热供暖范围均在东营市沉降范围之内。	是	责令改正、问责	8月18日,东营环保分局依法对东营宾馆、胜大花园、胜安小区的地热开发行为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8月18日,国土资源分局等六部门,责令东营宾馆、胜安小区、白云饭店、胜大花园于10月底前完成地热尾水回灌配套工作,禁止将地热尾水排入雨水管网和地表水系。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地热开发监督管理禁止地热尾水外排的通知》,对地热综合利用环境污染等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诫勉谈话2人
185	816-94	潍坊市临朐县铝合金氧化、电镀、化工、三酸抛光、喷涂等企业多数污水、废气、废渣排放不达标。如:东城街道下李家崖村东侧喷涂厂、东城街道营子村小工业园内铝合金加工厂、东城街道东城医院北100米喷涂厂、城关街道北五里庄村化工厂、东城街道营子村西头喷涂厂。当地环保局局长王某某给企业充当保护伞。	潍坊市	水、大气、固废	8月17日,临朐县组织县环保局、城关街办、东城街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东城街道下李家崖村东侧喷涂厂全称为临朐坤华铝制品加工厂,从事铝型材喷涂生产项目,于2016年12月办理环评手续,2017年6月通过环保验收,能够达标排放,现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东城街道营子村小工业园内铝合金加工厂全称为潍坊兴旺铝材有限公司,从事铝型材生产加工项目,4月30日已对企业生产设备张贴封条,企业至今处于停产状态。3.东城街道东城医院北100米喷涂厂全称为瑞源铝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挤压、氧化、喷涂生产项目,企业于2016年1月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于2017年4月通过环保验收,企业能够达标排放,现处于停产状态。4.城关街道北五里庄村北化工厂为聚鑫源胶水厂,中天工程塑料厂,无手续,现场有异味。5.东城街道营子村西头喷涂厂全称为临朐县三合钢结构材料厂,从事卷帘门喷涂生产项目,于2016年12月27日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2017年8月14日通过验收,能够达标排放。现企业处于停产状态。6.对群众反映当地环保局局长王某某充当保护伞问题,经调查未发现该问题。	是	关停取缔、约谈、问责	已对聚鑫源胶水厂原料及产品清理,车间彻底拆除。对中天工程塑料厂断电、清空厂房。	诫勉谈话2人
186	816-95	滨州市渤海21路码堡沟臭气熏天,滨州市政府河道整治进度缓慢。	滨州市	水	8月17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滨州市渤海21路码堡沟臭气熏天问题。码堡沟是开发区境内的主要排涝河道,2016年滨州市将码堡沟列为黑臭水体,经调查,开发区于2008年对码堡沟(长江一路到黄河八路)两岸进行了衬砌,东侧铺设污水管,2016年11月又进行了清淤,但衬砌下层的淤泥无法彻底清理,导致水量较小,天气较热时,沟底淤泥易散发臭味。2.滨州市政府河道整治进度缓慢问题。开发区于2016年6月制订了整治方案,截至目前已进行两个阶段的整治,第一阶段为码堡沟清淤工程,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2月下旬,共清理清淤黑臭沟余车5万余方。第二阶段为沟西侧铺设污水管工程,已于2017年6月底完工并投入使用,目前运行良好。第三阶段施工按照设计首先拆除原有垂直衬砌,对沟内淤泥进行彻底清除,并采取开挖方式在东侧重新铺设污水管,第三阶段工作计划于2018年5月1日前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前期招投标等工作。	是	责令改正	一是8月11日起,隔天投放生物菌对沟内水质进行降解,净化。18日至20日,注入清水水源200万方。二是实施第三阶段工程,制订了严格施工计划,预计于2018年5月1日前完成。	
187	816-96	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长青园舜公司,将山转包给个人开采石材,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济南市	生态	1.“长青园舜公司”实为“山东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备《采矿许可证》,自主开采、加工建筑石料用灰岩及销售矿产品,未将山转包给个人开采。2.该公司矿山正处于开采期,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通过采取机械除尘、洒水降尘等措施,废气达标排放;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矿区道路硬化洒水防尘,堆场设置围挡抑尘,矿产品进行覆盖防尘,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尘,对生态环境影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可控范围内。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对已开采完毕的矿段实施了岩坡、岩面危岩碎石清除,对已开采的部分平台进行了复垦种植。矿山退役后,将根据上述各方案要求进行全面生态恢复整治、复垦。	否			
188	816-97	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东南工业园区内有多家小化工厂,存在废水、废气、危废污染,并污染地下水。	东营市	水、大气、固废	该区域现有企业22家,生产型化工企业4家,仓储物流企业5家,其他企业12家。22家企业中,无环评手续2家,已取得环评手续但不具备验收条件4家,产生废气废水企业3家,产生危废企业1家。各方面调查情况如下:1.废气污染方面,过去该区域存在8台燃煤锅炉,已进行拆除、改造,但改造前有燃煤锅炉污染问题;部分仓储物流企业在油品装卸过程中,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现象。2.水污染方面,未发现超标排放等问题。3.危废污染方面,暂未发现私自转运处置危险废物行为。4.地下水污染方面,经委托恒利监测公司监测,存在指标超标问题,通过数据分析,超标问题反映了当地土壤的自然特征,且受到农业面源、畜禽养殖、生活污染导致,未见明显工业污染。	是	停产整治、问责	对无环评手续企业,环保部门已于2016年10月18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对其问题进行处罚,停产至今。已取得环评手续但不具备验收条件的4家企业,均停产或未投产。8月18日,龙居镇政府会同各相关部门,对聚集区内小“散乱污”企业和10吨以下燃煤小锅炉进行拉网式执法检查,截至18日12时完成检查,未发现新的小“散乱污”企业和燃煤小锅炉。同时,龙居镇政府于18日当天督促聚集区内企业进行停产整治。	诫勉谈话3人
189	816-98	潍坊市滨海区山东威能集团存在环境违法行为:1.潍坊渔港临时施工通道工程擅自变更项目审批内容,损坏了海洋生态环境。2.非法填海建设潍坊渔港石料厂项目。3.非法填海建设潍坊渔港经济区水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潍坊市	生态、海洋	渔港临时施工通道于2001年已经存在,后来为推进渔港项目建设对道路进行了加固使用,渔港建成后,该临时道路不是渔港出行道路,未变更项目审批内容,不存在破坏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反映的“非法填海建设石料厂”问题,区海洋与渔业局已于2016年4月6日进行调查处理,企业于2016年5月5日已全部恢复原状。反映的“非法填海建设交易市场”问题,2017年6月20日,发现该项目存在超范围吹填现象,立即下达责令停工通知书并要求恢复原状,该企业于2017年7月27日已全部将超范围部分恢复原状。	是	责令改正		
190	816-99	东营市胜利经济开发区内:1.东营巨丰节能公司生产时存在室外喷砂除锈,室外喷漆,污染严重。2.永利精工等多家企业违规使用任何污染处理设施的磷化工艺进行金属表面处理,排放大量酸性污水。	东营市	大气、水	1.巨丰节能公司生产现场有生产设备和产品,作业现场留有容器底部圆形喷漆作业痕迹和人工除锈痕迹,企业在8月上旬擅自生产过程中违规进行了户外喷漆作业,造成了空气异味污染。2.永利精工等企业调查,经查,厂区内未发现磷化工艺装置,企业正在筹备磷化生产线,购买了部分设备,进行了立项申报,正在审核。另经排查,胜利经济开发区内共有机械铸造企业7家,对有5家曾非法实施磷化工艺的企业进行了取缔。	是	责令改正	8月17日,巨丰节能公司所有喷漆设施和污染物全部清理完成。8月18日,环保执法人员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形成询问笔录和勘验笔录。责令永利精工对水洗槽设备进行取缔,对空置厂房全面清理,清理工作已完成。对另5家企业违法行为,在以往的执法检查中,已将其磷化相关设施予以取缔,并约谈了相关企业责任人。	

备注: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转办第六批群众举报件共计199件,其中2件涉及不同市和省直部门,实际交办21件。截至2017年8月26日已办结190件,正在办理11件,其中济南市2件,青岛市2件,烟台市2件,日照市1件,莱芜市2件,省直2件,待办理完毕后,一并向社会公布。